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1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觀光 訂定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並
傳播 自110年6月22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舉發春0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780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應受送達人名冊.....8

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03025361號

訂定「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生效。

附「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

局長 劉奕霆

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

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鼓勵經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所指定之加強版集中檢疫所（以下簡稱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暨從業人員，以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維護本市居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經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為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並轉介居家檢疫者及其從業人員。
本要點所稱從業人員，指任職於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達二個月以上之現場服務人員或於現場服務之外包房務人員。
- 三、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補助期間得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由本局彈性延長之。
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申請方式、申請相關文件、補助額度上限及延長補助期間，由本局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 四、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及補助基準如下：
 - （一）從業人員補助：從業人員每人每日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二千元，最多補助十四日，並由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代為申請。每一從業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將原收置之居家檢疫者轉介至其他防疫旅館者，每轉介一位居家檢疫者，得申請補助，其金額以一千元為上限。
- 五、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申請前點第一款之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函（附件 1）。
 2. 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 2）。
 3.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4. 從業人員之資料名冊及現場服務之差勤紀錄。
 5. 從業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
 6. 從業人員之勞保投保證明。
 7.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與外包房務人員之廠商契約書。
 8. 從業人員之領據。
 - （二）申請前點第二款之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函（附件 3）。
 2. 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附件 4）。
 3.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4. 轉介之居家檢疫者資料名冊。
 5. 轉介之居家檢疫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永久居留

證)、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及地點異動聲明書影本。

(三) 申請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 申請者檢附之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文件本局認有疑義者，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核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五)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局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所載事業單位或公司、民宿登記證所載經營者姓名之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不另行函文通知。

(六) 申請者提送申請文件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

六、本局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得要求申請者及從業人員配合調查。

七、申請者或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一)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調查。

(二)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三)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已暫停營業或歇業。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

(二)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得不受理該受補助者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九、申請者向本局申請補助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本要點之補助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附件 1

○○○(商業/公司/民宿名稱)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旅館公司/旅館商業/民宿經營者 名稱)經營「○○○(旅宿名稱)」
(登記證號：○○○)第○次申請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補助案，
總計共○○筆、新臺幣○○○元(案件編號：○○○○○，共○案)，申請補助經費
文件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辦理。
- 二、檢附以下資料申請補助款：
 - (一)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 (二)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三) 從業人員資料名冊及現場服務之差勤紀錄。
 - (四) 從業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從業人員之勞保投保證明。
 - (六)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與外包房務人員廠商契約書。
 - (七) 從業人員之領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或商業大章、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小章。

民宿蓋店章及經營者小章

大章

小章

附件 2

實報	V
非實報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核撥辦理「**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補助**」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商業/民宿名稱：

(簽章)

公司/商業大章

統一編號：

旅館代表人/旅館負責人/民宿經營者：

(簽章)

章

會計：

(簽章)

章

填表人：

(簽章)

章

聯絡電話：

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或商業大章、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小章
 民宿蓋店章及經營者小章

附件 3

○○○(商業/公司/民宿名稱)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旅館公司/旅館商業/民宿經營者 名稱)經營「○○○(旅館名稱)」(登記證號：○○○)第○次申請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案，總計共○○筆、新臺幣○○○元(案件編號：○○○○，共○案)，申請補助經費文件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及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辦理。
- 二、檢附以下資料申請補助款：
 - (一)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 (二)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三)轉出之居家檢疫者資料名冊。
 - (四)轉出之居家檢疫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地點異動聲明書影本。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或商業大章、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小章。
民宿蓋店章及經營者小章

大章

小章

附件 4

實報	V
非實報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核撥辦理「**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轉介居家檢疫者補助**」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商業大章

公司/商業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旅館代表人/旅館負責人/民宿經營者： (簽章) 章

會計： (簽章) 章

填表人： (簽章) 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或商業大章、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小章